

第一讲：什么是哲学？

作者：黄如松

目录

- 一、令人困惑的问题
- 二、误解多多
- 三、威特默对于哲学的定义
- 四、哲学之为一门学科
- 五、哲学之为教化与治疗
- 六、哲学之堕落

一、令人困惑的问题

「什么是哲学？」说来奇怪，如果你去搜索这个问题，答案五花八门、莫衷一是。说它「奇怪」，因为别的学科似乎不存在这样的问题——而如今，哲学首先当然是像物理学、心理学、经济学一样的一门学科；你可以修一个物理学的博士学位，同样，你也可以修一个哲学的博士学位。「别的学科似乎不存在这样的问题」，这不是说别的学科不能问类似的问题，而是从事那门学科的人通常不会困惑于类似的问题。比如，「什么是物理学？」答：「物理学是一门研究物质、能量及其相互作用的基本规律，并试图以统一而简洁的原理解释自然界各种现象的科学。」「什么是经济学？」答：「经济学是一门研究人类在资源稀缺条件下如何作出选择，并由此决定资源配置、商品与服务的生产、分配与消费的社会科学。」通常而言，对于这些答案，大体不错，大家也没什么异议。那么，「什么是哲学？」怎么一来就成了一个问题？原因很多，我把它们大致分成两类：一是与哲学这门学科本身有关的；二是与我们对于哲学的误解有关的。我们先来讲第一类，下一节讲第二类。

与哲学这门学科本身有关的原因，有三点可讲。第一、对于哲学之定义，即便在哲学这门学科内部，哲学家之间的分歧也十分严重。欧陆哲学研究者也许会认为英美分析哲学不叫哲学，反之亦然。始于 20 世纪 70 年代的约翰·塞尔 (John Searle) 与雅克·德里达 (Jacques Derrida) 之争即为一例。第二、在某种意义上，如今所有的学问其实都可以被称作哲学。我们知道，「Ph.D.」其实是「Doctor of Philosophy」的缩写。因此，任何学科的博士其实都可以算是哲学博士。比如，一个拥有经济学博士学位的教授其实就是一个经济学哲学博士 (Doctor of Philosophy of Economics)；而我有一个哲学博士学位，我其实就是一个哲学哲学博士 (Doctor of Philosophy of

Philosophy)。第三、与第二点相联系，从历史上看，在古希腊源头，我们并没有哲学与科学的分野。天下所有学问，笼而统之，皆可算作哲学。我们现在的各门科学都是后来才从哲学里慢慢分化出来的。在科学革命之后，科学蔚成大国，哲学反倒慢慢成了一个问题。如今，我们经常听到「哲学何为？」或「哲学何用？」之类的问题。这些问题在科学革命之前简直是不可理解的。

总之，基于种种原因甚至是种种误解，「什么是哲学？」就变成了一个问题。那么，对于这个问题，我们到底有没有一个答案呢？如果非要给出一个（公认）答案，我们可以讲：哲学即爱智慧。这差不多是哲学这门学科里一个比较通行或标准的讲法。「哲学」这个词译自西文「philosophy」。「philo」即「爱」（我们知道有个词「philanthropy」，是「博爱」的意思），「sophy」即「智慧」。合起来，「哲学」即「爱智慧」。我讲「爱智慧」是种标准理解，原因之一是这种理解源于古希腊，可谓历史之悠久。在古希腊这个哲学发源地，与「哲学家」（philosopher）相对的是「智术师」（sophist；一般又被译作「智者」）。从构词上，我们就可以看出，智术师不像哲学家那样声称自己「爱」智慧，他们声称自己「拥有」智慧。哲学家如苏格拉底，并不声称自己拥有智慧，相反，他声称自己一无所知，或者，他自知其无知。但是，他追求智慧、爱智慧。在古希腊，智术师像哲学家一样，往往也是教师，也教人辩论术。与哲学家不同的是，智术师收学费。除此之外，哲学家与智术师还有一个重要区别：哲学家追求的是真理——名言「吾爱吾师，吾更爱真理」，而智术师则对真理抱有无所谓的态度。在这个意义上，智术师也就是我们如今讲的「诡辩家」。

当然了，为了更好地理解这个所谓的标准答案，我们还得继续追

问：「什么叫做『智慧』或者『爱智慧』？」。比如，我的老师吉恩·威特默 (Gene Witmer) 曾论证，所谓的「智慧」其实就是某种「知识」（在第三节，我们还会讨论他对于「哲学」的一个定义）。如果这个观点是正确的，那么「爱智慧」其实就是「爱知识」。这进一步会把我们带到「什么叫做『知识』？」这个问题上。在哲学这门学科内部，对这个问题的探究有一个专门的领域，叫做「认识论」。

对于「什么是哲学？」这个问题，像「爱智慧」或「爱知识」这样的答案其实并不能帮到我们太多。尤其，如今的科学家当然也是「爱智慧」或「爱知识」的。可见，这个答案并没能把哲学家从中区别开来。我以为，我们难以回答「什么是哲学？」这个问题，还在于这个问题本身其实也是一个哲学问题。这个问法本身预设了「哲学是有本质的」这一点。但是，哲学是否有本质这一点本身即是一个哲学问题。通常说来，当我们问「什么是 X？」时，我们确实是预设了「X 是有本质的」这一点；而对本质的概括或定义是以「属加种差」的方式给出的。比如，当我问「什么是质子？」答：「质子是一种带正电荷的亚原子粒子。」；「什么是西瓜？」答：「西瓜是一种内有红瓤外有绿皮的水果。」；「什么是椅子？」答：「椅子是一种有靠背用来坐的家具。」；「什么是人？」答：「人是两足无羽的动物。」其中，「亚原子粒子」、「水果」、「家具」与「动物」即为 X 所归于其下的「属」，而「带正电荷」、「内有红瓤外有绿皮」、「有靠背用来坐」与「两足无羽」即为 X 在其所「属」之下与其它「种」相比所不同的方面。因此，要回答「什么是哲学？」这个问题，我们就要找到相应的「属加种差」。但是，「哲学」这个概念似乎并不存在比它还要高一阶的一个「属」的概念。也正因此，我们似乎无法给「哲学」下定义。

二、误解多多

我们现在来讲对于哲学的误解。显然，这些误解把原本就不清澈的水源弄得更为混浊了。误解之一：「哲学」只是「思想」的代名词。按照这种想法，问「什么是哲学？」就是在问「什么是思想？」，而我们似乎并没有一个有关「思想」的定义（又抑或「思想是大脑活动？」）；而讲一个国家没有哲学，差不多是在讲这个国家没有思想。不过，把「哲学」等同于「思想」有一个弊端，好像不懂哲学的人就没有思想一样。这当然是错的。「思想」这个词比起「哲学」这个词来，更为宽泛。就「思想」来讲，在某种意义上，小到个人或企业，大到民族或国家，我们都可以讲它们有思想。但是，「哲学」，严格说来，源于古希腊，现在很多民族或国家都是没有哲学的。比如，现在做哲学，有很多国家，他们没法使用自己的语言来讲。不是说他们没人做哲学，而是他们做哲学的时候，只能使用其它语言，如英语或德语。

误解之二：哲学即世界观与人生观，是人类知识的总括。首先，很明显，哲学与科学分家之后，就不再是也不可能是人类知识的总括了。除哲学之外，我们有物理化学生物地理等等，它们当然也是知识，但是哲学并不包括它们。其次，所谓「世界观」或「人生观」，说白了，就是对世界或人生的看法，而是个人多多少少都有些世界观或人生观。但是，这些零散的看法还远远不能构成哲学。

误解之三：哲学类似心灵鸡汤、处世方法、或者帝王术。在我听

来，这些词多多少少都有些贬义的色彩。说到「心灵鸡汤」，我们会想到那些很动听而实际却是虚假的东西；说到「处世方法」，我们会想到「圆滑」或「世故」；说到「帝王术」，我们会想到勾心斗角、尔虞我诈。这类误解可能与市面上的一些畅销书有关。这类畅销书的标题往往会有诸如「成功哲学」、「处世哲学」或者「恋爱哲学」等字眼。

误解之四：哲学即思想政治或意识形态。这个误解在西方并不常见。在一个明显的意义上，哲学之为求真之学，它与思想政治或意识形态相隔十万八千里。

误解之五：哲学即神学或宗教学。这个误解在西方常见，在我国倒不常见。如今，哲学下面倒有一个分支，叫做宗教哲学，研究与「上帝」相关的一系列哲学问题。另外，哲学也不是宗教；哲学家也并不一定就是有宗教信仰的人。其实，虔信者若是一个优秀的哲学家，她们在做哲学的时候，往往需要悬置自己的信仰。将哲学误解为仅仅是神学有其历史渊源，中世纪时，哲学为神学服务，哲学沦为神学的「婢女」。

误解之六：哲学家类似圣人、先知、或者是那种头带光环盘膝而坐落于高山之巅的大师。对于这类人，他们似乎通晓一切。凡人如我，只要聆听他们的教诲，便能解决一切困惑。对于这类误解，我们现在已经知道，哲学家并不声称他们拥有智慧。相反，他们似乎一无所知。比如，苏格拉底成天在广场上与别人聊天，追问「什么是勇敢？」、「什么是自由？」、或者「什么是正义？」等等，而自己却又给不出什么最终答案。（作为一个例子，参见我们所读的柏拉图《拉凯斯篇（*Laches*）》，其中苏格拉底试图弄清楚「什么是勇敢？」；此外，关于这类误解，有时甚至会激起情感反应：讲孔子「惶惶如丧家之犬」会让人不舒服。）

三、威特默对于哲学的定义

以上对于「什么是哲学？」的讨论基本上都是负面性的。在这一节，我们就来讨论一些正面性的观点。我们先来讲一下比尔兹利 (Beardsley & Beardsley, 1965)，然后再讨论威特默的定义。

根据比尔兹利的观点，哲学问题通常极具普遍性 (generality; 也即「一般性」、「概括性」) 或基础性 (fundamentality; 也即「根本性」、「基本性」)。「普遍性」并不难理解，类似「做有德之人必能成就幸福人生吗？」「人类是否拥有自由意志？」等都是具有普遍性的问题。(类比「此时此地此人此具体问题」：我今天早上的早餐是包子还是面包?) 但什么是「基础性」？拿「信念」来讲，「基础信念」指的是用来支持其它信念的信念。形式化地讲，如果信念 A 被用来支持信念 B，那么 A 比 B 更为基础。我们也可以讲，A 是 B 的前提；前提比结论更基础。考虑如下信念：

【可靠的五感】 我们的五感能够可靠地向我们传达有关世界的信息。

我们通常都相信「可靠的五感」。显然，比起许多其它信念，我的这个信念更为基础。如果我放弃这个信念，那么我就得放弃许多其它信念。例如，如果我不再相信我的五感是可靠的，那么我就不能相信诸如「我现在正在电脑前写字」、「我的肚子很饿」、「我前面有棵树」、「昨天是零下一度」等等。我所相信的这些东西都是建立在我相信自己

的五感的基础之上的。（顺便提一下，「信念」是我们在第二部分会讲的「认识论」的核心概念。这里的「信念 (belief)」应当被理解为「所相信的东西」，也即你认为是真的任何东西。因此，「信念」不仅包括「宗教信仰」或「道德信念」等，而且还包括一切日常之琐碎事物，如「地球绕太阳转」、「到处都是高楼大厦」、「小鸟叽叽喳喳地叫着」等等。）

我们转向威特默对于哲学的定义：

【威特默的哲学定义】 哲学试图以尽可能清晰且理性的方式，回答那些认知上令人迷惘的 (cognitively disorienting) 问题。所谓「认知上令人迷惘」，指的是这些问题不仅难以作答，而且还难以搞清该如何着手作答；这些问题让人感到无所适从，不确定该用什么方式来探究答案，也不确定怎样才算适当地、合理的或成功的完成了任务。简言之，哲学乃理性探究认知迷惘之事的学问。

根据威特默，他的定义既能最大范围地涵盖我们所讨论的那些哲学问题，又能表明这些哲学问题与其它问题相比所具有的独特性。「认知上令人迷惘」并不等同于「完全无线索或束手无策」，也就是说，它并不意味着「哲学问题是没有答案的」，而只是说当我们思考这些问题的时候，会体验到一种挫折感或挫败感，因为我们不知道该如何入手。

威特默从三个方面检验了他的这个定义。其一、他考查了两个例子：

例一：什么是数？它们是由我们发明的吗？还是说它们实际上在现实中存在？

例二：动物是否拥有与人类相同的权利？

对于这两个例子，它们在认知上令人迷惘：通常管用的方法如今都失效了，比如「指向写在黑板上的数字『2』」或者「去大自然中观察一

下数字」？「查阅一下《动物法》」或者「求助神谕」？显然，这些方法对于这些问题都毫无帮助。

其二、他讲到了他的定义与比尔兹利所讲的「普遍性」、「基础性」之间的关系。那些普遍且根本的信念通常是我们处理其它（认知上并不令人迷惘的）普通问题的依据。这些信念常常是我们「日用而不知的」，当它们被质疑、被抽走时，我们常会陷入「认知迷惘」的状态。套用比尔兹利的一个例子，假如地质学家想要确认某个文明的确切年代，她们依赖于某种对于不同材料的测年技术；当进一步追问该技术为何可靠时，她们会诉诸实验。显然，当下所做的实验与当下有关，其范围与时间都是有限制的，那么我们就得依赖于如下信念：当下实验结果可被合理地运用到遥远的所有情况。（这里可以考虑休谟的「归纳问题」。）这个信念是个普遍且根本的信念，如果我们同时也怀疑它，那么我们会像没了地图一样，完全失去方向。

其三、他讲到了他的定义与哲学史之间的关系。哲学史很好地体现了这一定义：凡是掌握了明确方法的问题，最终都会从哲学中分离出去（成为科学的领域）。而对于那些缺乏既定方法的领域，它们当然就容易导致「认知迷惘」。

根据威特默，人们之所以误解哲学，以为哲学是「玄思」、「神秘智慧」、或者「宗教化的沉思」等等，多半是因为哲学常处理那些令人迷惘的问题。而这些人的错误正在于：以为哲学本身就追求神秘、模糊、似是而非或者高深莫测！其实，哲学家们所做的工作与此完全相悖。诚然，哲学家面对着令人迷惘的问题，但是她们的目标是最大限度地追求清晰、简洁、理性与逻辑。也正因此，哲学才如此强调论证与理性思考：我们希望对那些令人迷惘的事物不再迷惘，而是理解它们，不

仅要知其然、更要知其所以然。这才是哲学的工作，而不是相反。

四、哲学之为是一门学科

之前讲，如今，哲学当然是一门学科。尽管这似乎没有说出太多东西，但是，这确实是一个很好的切入点。首先，它可以有效地帮助我们避免我之前讲过的一些误解。比如，既然哲学是一门学科，那么所谓的哲学家就是从事这门学科的研究人员——类似的，所谓的物理学家就是从事物理这门学科的研究人员。事实上，在西方，大家也都是这么看的。比如，哲学系里的老师与研究生，他们会很自然地称自己为哲学家 (philosopher)。我们对这一点很不习惯，即便是对于哲学这个领域的佼佼者，我们大概也只会说「他们是最接近哲学家的人」，也就是说，他们还不是哲学家。个中缘由，我想，那是因为我们仍然把哲学家视为像圣人一样的存在。

其次，哲学既然是一门学科，它就具备「可教性」与「可学性」的特点。也就是说，哲学并不是某种神秘的，只有少数有天分、有悟性、或有高超境界的人才能掌握的东西。哲学作为一门学科，已经积累了海量的知识。掌握这些知识，主要不是靠天分，而是靠勤奋。哲学既然是一门学科，一个人就不可能在不了解这门学科的情况下了解哲学。从哲学之为是一门学科的角度看，要想知道什么是哲学，我们就得看看这门学科教些什么？有哪些基础课程？又需要掌握哪些必备知识？每门学科都有其基础知识，比如，经济学原理即为经济学的基础知识；类似地，逻

辑学即为哲学的基础知识。对一门学科的了解往往就是从学习并掌握这门学科的基础知识开始的。

最后，讲哲学是一门学科，这意味着发展这门学科是发展哲学的一部分。要建设好一门学科，这需要一代一代人的努力。这一点或许显而易见，但仍值得一说。比如，我们对于哲学的理解依赖于我们的课堂。如果我们这门学科发展得十分差劲、没有优秀的教师与学生，那么我们对于哲学的理解必然有失偏颇、甚至不得要领。又比如，如果我们把一套套的官僚作风搬到我们的课堂，由于这于学术无益，它只能败坏我们的课堂、腐化我们的教师与学生。

值得注意的是，当我们讲哲学是一门学科的时候，我们并不一定坚持哲学这门学科与别的学科没有本质区别。诚然，在西方，比较流行的看法仍然是把哲学视为类似科学一样的学科，也即，哲学在做像物理学那样的学科的工作。比如，蒯因 (Willard V. O. Quine) 如是说：

我想到了有机化学，并且，也认识到了它的重要性，但是，我对它并不怎么感冒。同样的，我也不认为普通人就应该对我所关心的哲学问题感兴趣。【…】那些主要是为了寻求精神安慰才选择哲学专业的学生们是被误导了的。而且，他们很可能成不了优秀的学生，因为激励他们的并不是理智上的困惑。富有启迪与教化的作品确实令人钦佩，但是它们应被归入小说、诗歌、训诫或者文学随笔一类。职业哲学家在这方面并无特别的优势。不仅如此，尽管我们大家都应该为促进社会平稳发展贡献我们的力量，但是职业哲学家在这方面也并无特别的优势。也许，刚好能够满足这类永恒迫切需要的是智慧 (wisdom)：对了，是智慧 (sophia)，而不必是哲学，也即爱智慧 (philosophia)。(参见《西方哲学史学术版》第八卷下，页 759，译文有改动)

可以看到，蒯因把哲学视为像化学那样的学科。蒯因对举「精神安慰」与「理智困惑」，认为哲学与其它科学一样，处理的是后者，而不是前者。对于前者，哲学家相比科学家，并无独到之处。在西方，蒯因的想法很有代表性。（在这一点上，威特默的观点与之相左。）但是，我想说，我们不必非得接受蒯因的看法。一方面，我们坚持哲学是一门学科；另一方面，我们也可以坚持哲学这门学科与其它学科有本质区别。

五、哲学之为教化与治疗

随着科学一门一门地脱胎于哲学并自立门户之后，哲学还剩下些什么？哲学家如蒯因并不为此感到担心，事实似乎证明，我们总会发现一些尚未被科学化的领域，而哲学家的工作就是使之科学化。也正因此，哲学家的工作与科学家的工作并无二致，哲学家所得到的结论同时也是科学结论。但是，我前面讲到过，我们不必非得接受西方这一主流观点。也许，存在一些永远也不可能被科学化的领域，这些领域才是哲学永恒的领域。诚然，哲学最终结出了科学之硕果。但是，即使所有科学硕果都离开了哲学之树，哲学之树并不因此而消亡。

如今，与哲学之为科学或为科学服务的看法不同，有一些哲学家把哲学视为教化或治疗。「教化」或「治疗」的说法也许会带来一些误解。这里的「教化」既不是类似「教人求善」之类的道德训诫，也不是类似「使民风淳」之类的政治理想；「治疗」既不指类似得了新冠肺炎之后的求医问药，也不是类似得了精神疾病之后的心理咨询。从哲学之

为教化或治疗的角度看，哲学家的本职工作是所谓的「语言分析」或「概念分析」。我们知道，弗朗西斯·培根（1561-1626）曾讲过，遮蔽我们心灵的假相有四类。其中一类，培根称之为「市场假相」（idols of the market-place）。「市场」在这里是个比喻的说法。我们通过我们所使用的语言来思考，语词之于心灵，正如货币之于市场。但是，不幸的是，由于种种原因，我们所使用的语言已经被严重污染了。如今，对于语言的滥用，更是比比皆是。在极端情况下，对语言的滥用甚至能够为屠杀开路。阿伦特在《艾希曼在耶路撒冷：一份关于平庸的恶的报告》一书中曾说到纳粹所遵守的「语言规则」。阿伦特这样讲：

很难在这些资料中找到诸如「灭绝」、「清除」、「屠杀」这类明目张胆的词汇。杀戮被替换成「最终解决」、「外迁」、「特殊处理」；遣送至特莱西恩施塔特，也就是为优等犹太人准备的「老年营」，称作「更换居住地」，而其他的遣送被冠名为「迁居」；「东部劳动力」之所以叫「劳动力」，是因为犹太人通常被暂时安置在隔都，而且其中有一部分人被用作临时劳动力。遇到特殊情况时，有必要对语言规则进行微调。于是，外交部的一位高官有一次建议，在同梵蒂冈进行的所有通信中，屠杀犹太人被统称为「极端解决」；这个想法很巧妙，【…】无论这些语言规则因何而起，事实证明，这套语言极大地促进了来自不同部门的人员遵守秩序、有条不紊；而他们彼此间的通力合作，乃是这项事业成败之关键。另外，「语言规则」本身就是一个代号，它在日常语言中叫作谎言。【…】这套语言体系的实际结果并不是令人漠视自己的所作所为，而是阻止他们把关于谋杀和谎言的「普通」认识与眼下之事画上等号。艾希曼特别爱喊口号、说套话，而且又不大会正常交谈，于是，他自然成了「语言规则」的最佳实践者。（第六部分）

我们之前讲哲学家的本职工作是「语言分析」或「概念分析」，反映在我们的日常生活中，即为揭示出诸如所谓的「极端解决」，实为「屠杀」之真相。在一个意义上，明了真相，即为某种教化与治疗。

除此之外，「语言分析」或「概念分析」有其更深之意涵。二十世纪，「语言转向」是哲学界的重要事件之一。根据维特根斯坦，所有的哲学问题皆源于我们对于语言的误用。与颠倒黑白或者用一套语言体系来粉饰太平的情况有所不同，许多哲学问题一直困扰着我们，比如心物关系问题、道德问题、自由意志与决定论问题等等。对于这些问题，我们经常感到，困扰我们的不仅仅是与这些问题相关的一些事实问题，情况似乎表明，即便我们弄清了所有的相关事实，我们仍然无法解决它们。问题也许出在我们谈论它们的方式上，这里试举两例，权当抛砖引玉。比如，表面看来，「小明心里有个想法」这个句子与「小明家里有个池塘」这个句子有着完全相同的语言结构或者说语法，这多多少少会引导我们认为，「心」与「家」、「想法」与「池塘」并不是两类完全不同的东西。进一步地，我们也许会认为，正如「小明家里要么有个池塘要么没有池塘」，「小明心里要么有个想法要么没有想法」。再比如，表面看来，「这个人很好」这个句子与「这块布很红」、「这个球很沉」等句子有着完全相同的语言结构或者说语法，这也多多少少会引导我们认为，「好」与「红」、「沉」等同属一类性质。进一步地，我们也许会认为，正如我们有个客观标准来评判一块布是不是红色的，我们也有个客观标准来评判一个人是不是好人。

当我们使用语言谈论世界与我们自己的时候，我们似乎让所有东西都穿上了语言这件衣裳。可以说，这就是我们使用语言的代价。通过语言分析或概念分析，哲学家试图揭示出，我们不能解决那些哲学问题并

不是因为我们不够聪明，而是因为我们只能用语言来谈论世界，而语言并不是某种完全无偏向性的工具。通过细致地调查或研究我们使用语言的方式，哲学家期望我们所有的哲学问题可以被消解，从而从根本上还我们的理智一个安宁。在这个意义上，哲学即为某种教化与治疗。

六、哲学之堕落

近百年来，我们也许可以用「哲学之为科学婢女」来概括哲学的处境。尽管如我提到的，科学其实诞生于哲学；但是，在如今由科技主导的世界里，科学自然反客为主。西班牙哲学家加塞特 (José Ortega y Gasset, 1883-1955) 曾说：

哲学家震慑于物理学的气焰之下，感到十分羞耻——因为自己不是物理学家而感到羞耻。由于真正的哲学问题不能用物理学的方法来解答，哲学家只好把它们搁在一旁；他遗弃了他的哲学，把它压缩到极小的范围内。（《什么是哲学》，页 22）

无疑，有些人认为，把哲学仅仅视为语言分析或概念分析，这是哲学的堕落。曾经的哲学，囊括一切知识，无限风光。如今，哲学竟然沦为某种文字游戏。关于哲学之堕落这个话题，我愿在此澄清一二。

其一、即便哲学家对科学着实艳羡，这一艳羡本身倒不直接说明哲学已经堕落了，而是我们不可否认，科学在现世获得了极大的成功，我们如今正生活在一个「科技吞噬一切」的世界里。若讲「堕落」，也

许，把那些无法用科学解答的哲学问题统统扔进垃圾桶的做法、或干脆认为它们不存在的想法，才是真正的堕落。

其二、哲学之为语言分析，事关文字，但并非文字游戏。文字游戏玩弄文字，于事无补。哲学之为语言分析却是要揭示出我们在使用文字时未能察觉的误区，或者说，正是由于我们不得不使用文字而带来的误区。哲学仍然在最朴素的意义上改变着我们的观念。也许，许多认为哲学已经堕落了的想法，其实基于哲学不再能够慰藉我们的心灵。但是，「慰藉心灵」的想法本身就是对哲学的误读。很多时候，真相对于慰藉心灵来说，只能起到相反的作用。哲学的作用，如果非要给出一个答案，不在于直接慰藉我们的心灵，而在于改变我们的心灵。

END